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市政署、體育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9 日第 196/E14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在市政署管轄的公園、綠化區及休憩區範圍內，在不可產生騷擾噪音時段產生噪音，或使用擴音器材發出不必要的滋擾噪音，以及不遵守禁止發出騷擾噪音告示的情況，市政署人員會作出勸喻及要求停止發出騷擾噪音，如不聽從勸喻將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進行執法行動。

當市民於體育局轄下的體育設施進行體育活動時，體育局會要求使用者在使用設施期間，必須注意控制音量，盡量減少對場館其他使用者及鄰近居民的影響。

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透過不同渠道加強社區宣傳和普法工作，向居民宣揚“噪音擾人，顧己及人”的環保意識，並勸導採取合適之措施（包括無線設備等）以減低音量。

2. 是次《噪音法》有關工程例外許可之修改目的主要為簡化行政程序，而審批嚴謹度沒有放寬。另外，環境保護局已制訂一系列工程污染控制指引供相關部門和業界參閱，並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和定期巡查工程之運作情況，以督促工程承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商參照上述指引採取合適的污染防治措施，減低工程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3. 現時《噪音法》已對相關活動設立時間之管制，環境保護局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依法作出跟進。另外，治安警察局嚴格監管活動是否在《噪音法》規定的時段內進行，倘發現違規行為將立即執法。

市政署在審批團體或機構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時，均嚴格要求主辦者必須遵守《噪音法》，同時會提醒主辦單位適當控制音量，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至於體育活動若在公共地方舉辦時，體育局均按照《噪音法》的相關規定，控制及管理好活動所需的音響設備音量，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